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22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刘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并经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刘吉春先生简历

刘吉春，男，汉族，1980 年出生，籍贯四川达州，毕业于美国城市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参加工作，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际部部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副总裁（国际）、董事长助理、市场营销副总裁，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副总裁（国际），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刘吉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